

新聞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本府新聞處 103 年成立，主要職掌輿情蒐集與研析、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、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、市府形象塑造及重大政策宣導等工作。

本處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發展需要，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一、輿情蒐集與新聞回應

- (一)輿情蒐集分析：為瞭解媒體報導及社會輿情，每日進行平面報紙新聞剪報分析，並委請專業廠商即時蒐集電子媒體(電視、網路)有關桃園報導，提供本府一層長官及各局處首長參考。
- (二)建立新聞聯絡人制度：為加強各局處與媒體聯繫工作，協助各局處設置新聞聯絡人，擔任單位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繫窗口，同時利用 LINE 新聞聯絡人群組即時傳遞市政相關新聞，以利即時處理回應。

二、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

- (一)加強與媒體溝通、互動，維繫良好關係，使市府施政政策溝通順暢。
- (二)主動發布市政新聞，提供媒體新聞素材，使民眾迅速得知最新市政訊息。
- (三)建立本府發言人制度，適時辦理記者會，加強市政宣傳與溝通工作。
- (四)藉新聞聯絡人制度強化各局處之新聞回應及發布工作，服務媒體新聞作業需求。

三、有線電視輔導與管理

- (一)有效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，加強監看側錄有線電視有無違法播送情事，維護民眾權益及提昇收視品質。
- (二)依法召開有線電視費率委員會，審議本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率，兼顧民眾收視權益與有線電視產業發展。
- (三)有效運用及管理廣電基金，辦理有線電視業務相關推廣活動，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。
- (四)不定期審閱各報刊登之分類廣告，進行平面媒體不妥廣告查察，遇有疑似違法情事，即移請警察局查處，以監督媒體善盡社會責任。

四、市政行銷宣傳

- (一)配合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及專案，利用電子、平面、網路等多元媒體，有效宣傳推廣市政，有效促進市民瞭解重要政策。
- (二)針對本府道安、治安及相關政令宣導，規劃及執行媒體宣傳，達成良好宣導成效。

五、LINE 官方帳號行銷推廣

配合各機關重大政策、福利措施、活動資訊及桃園城市行銷之訊息進行發布。

貳、年度績效指標

施政目標 (權重)	績效指標 (權重)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104 年度目標 值
一、輿情研究與 新聞回應 (10%)	1、輿情研究及 分析 (10%)	統計數據	輿情研究及分 析則數	3,600 則
二、媒體聯繫及 新聞發布 (10%)	1、發布新聞稿 (10%)	統計數據	新聞稿數量	新聞稿 900 則
三、有線電視輔 導管理暨平面 媒體不妥廣告 查察 (10%)	1、有線電視違 規廣告查察 (7%)	統計數據	查察次數	20 次
	2、平面不妥廣 告查察 (3%)	統計數據	查察次數	150 次
四、市政行銷宣 傳 (10%)	1、本市重要市 政宣傳 (5%)	統計數據	重要活動或施 政新聞廣告露 出	電子及平面 120 次，廣播 1,200 檔
	2、桃園市刊 (5%)	統計數據	發行份數	每月 6 萬份以 上
五、LINE 官方帳 號行銷推廣 (10%)	1、重大政策、 活動、訊息宣播 (10%)	統計數據	發布次數	90 次

參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業務別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概算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一、新聞聯繫	1、輿情研究與新聞回應	辦理新聞輿情資料之蒐集與分析，提供施政規劃參考。	1,300	
	2、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	辦理媒體聯繫、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等事宜。	1,520	
二、新聞行政	1、有線電視輔導管理暨平面媒體不妥廣告查察	有線電視數位化推廣、有線電視費率審查、有線電視及平面媒體不妥廣告查察。	123	
三、綜合行銷	1、市政行銷宣傳	運用電子、廣播、平面等相關媒體資源，辦理市政行銷宣傳。	47,547	
	2、編印桃園市刊	發行桃園市刊。	15,000	
	3、LINE 官方帳號行銷推廣	配合各重大政策、活動、訊息行銷宣傳。	400	